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国航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成员、经理人员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人选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由部门经理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将研究结果提交董事会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的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方案及表决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